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莱德（苏州）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